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限(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

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認股證、期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以下修改：

(a) 細則第86(3)條

全面刪除現時的細則第86(3)條及以以下段落取代為新的細則86(3)條：

「董事會有權因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如屬填補空缺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如屬委任額外董事會成員的，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兩者皆合乎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b) 細則第122條

全面刪除現時的細則第122條及以以下段落取代為新的細則122條：

「由大多數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不論彼等於世界任何地方，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約束性，猶如在獲妥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惟全部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均已收取該份書面決議案的副本，作為須根據章程而發出的會議通告。該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於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上及可以傳真方式送達，惟該書面決議案須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並由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收納方為有效。本細則並不會影響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為免疑問，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影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所組成。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